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四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/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0 學分/60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2 學分/42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核 識心	人文精神	2/2		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			2/2	公民素養
	民主與法治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
通分 識類	自然科學類			2/2	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2/2		
小 計		8/8	8/8	2/2	2/2	0/0	0/0	4/4	2/2	26/26
(二) 專業必修 60 學分										
世界藝術史		2/2	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2/2*								
基本素描		2/2		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2/2*								
設計思考			2/2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2/2*							
設計圖學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2/2*							
材料應用與製作				2/2						
設計史				2/2						
管理概論				2/2	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2/2*						
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				2/2						
3D 電腦繪圖					2/2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四技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消費者心理學				2/2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2/2*					
空間電腦繪圖			2/2						
文化田野調查技巧					2/2		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2/2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三)					2/2*				
攝影實務					2/2				
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進階文化設計(四)						2/2			
商用攝影實務						2/2			
廣告文案寫作							2/2		
畢業成果製作(一)							2/2*		
畢業成果製作(二)								2/2	
小 計	10/10	12/12	12/12	6/6	8/8	6/6	4/4	2/2	60/60
總 計	18/18	20/20	14/14	8/8	8/8	6/6	8/8	4/4	86/86

(三) 選修 42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2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, 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3D 電腦繪圖、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、空間電腦繪圖、攝影實務、商用攝影實務、畢業成果製作(一)、畢業成果製作(二)。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12.04.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0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黃錦華

文化創意產業系
主任 黃錦華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2. 5. 02
教務處課務組